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67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的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地方属公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以及对各类资产及资金的取得、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所属单位加强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促使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完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财务收支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就地审计或送达审计的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审计处负责协调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净资产管理、财务决算等方面的审计。

第六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 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发展需要;
- (二) 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条 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及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 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 平衡"的原则;是否与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
-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 (三)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四)预算经费是否按规定时间足额下达;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追加和调整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
 - (五)保证预算完成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 (六)预算执行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第八条 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是否将应上缴收入或收费及时足额上缴;
- (二)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有无隐瞒收入、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或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 (三) 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 乱集资的问题;

- (四)收费票据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是否建立票据领用、回收制度;
- (五)捐赠收入的核算是否合规;是否设置限定性捐赠辅助 账,对其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第九条 支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执行;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 定的项目、标准和用途开支,有无超预算等问题;
-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 关财务规章制度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有无利用应收及预付、 应收及预收、代管经费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 支等问题,有无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 (三)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做到了专项管理、专款 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核算和结算是否合规;
- (四)是否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规定的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等资本性支出是否在保持预算收 支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按规定报批;
 - (六)各项支出是否所取得效益,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 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 合法,保管、转让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纪违规和

不安全等问题;

- (二)应收和预付款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 (三)存货是否定期清查盘点,是否账实相符,盈亏调整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
- (四)固定资产是否定期清查盘点,账卡物是否相符;盈亏 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折旧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 (五)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转让、购入、捐赠和 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摊销的计提及账务处理是 否合规;
- (六)资产的出售、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是否按规定进行鉴定或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有无流失、无偿占用等问题;其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务入账,是否按规定上缴四川省财政厅国库;
- (七)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按规定报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务入账,是否按规定上缴四川省财政厅国库;
- (八)资产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否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
- (九)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对外投资收益是否纳入预算并统一核算;
- (十)各项资产增减变动是否真实、合法,计价方法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在会计报表上的反映是否正确。

第十一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项负债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核算是否正确、 合规;
-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并 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 (三)借入款项的管理是否科学、规范,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

第十二条 净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项净资产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核算是否正确、 合规;
- (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的使用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 (三)各项专用基金的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 (四)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规 定或捐赠人限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资金;
- (五)收支结余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会计核算、计提 比例是否合规;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成本费用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正确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会计处理是 否合规;
- (二)是否按成本对象、成本项目等正确归集各项成本费用; 不能直接归集的,是否按规定合理摊销。

第十四条 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和时限 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 无隐瞒、遗漏等情况;相关数据是否衔接一致,账实、账账、账 表是否相符;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 (四)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准确;
 - (五)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内部管理 的需要,确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 分管审计校领导、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不同情况,可采用送达审计或者就地审计的方式,进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或定期审计。

第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一般按年度连续进行。如被审计年度的有关事项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收支活动,应进行必要的延伸审计。

第十八条 在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的过程中,涉及到被审计单位之外的校内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时,依法享有独立审计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有关 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并遵守回避制度。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现任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决定的执行、存在问题的整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等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财务收支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对财务收支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